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的污水厂项目补偿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项目补偿款到位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向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支付提前终止格瑞环保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污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部分补偿款 10,000 万元，该笔补偿款根据公司与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协定意见，同意分两次支付，近日已全部收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格瑞环保已累计收到污水厂项目补偿款 38,827 万元。此外，已收到的 4,000 万元和 24,827 万元污水厂项目补偿款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收到项目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污水厂项目补偿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后续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督促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